## 1990年12月20日 第681(1990)号决议

## 安全理事会,

**重申**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负的义务,

**又重申** 1967 年11月22日第 242(1967) 号决议规定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,

**收到了**秘书长根据1990年10月12日第672(1990)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 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、<sup>46</sup>并特别注意到报告的 第20 至26段、

**注意到**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提出,秘书长有意访问和派他的代表继续主动同以色列当局沟通,并注意到后者最近向他提出的邀请,

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 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,以及 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势,

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-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、公正和持久和平的 方 法与途径的声明, 45

回顧其1988年1月5日第607(1988)号、1988年1月14日第608(1988)号、1989年7月6日第636(1989)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(1989)号决议,对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》。所承担的义务,决定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感到震惊,

## 1.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;

- 2. 对以色列拒绝 其 1990 年 10 月 12 日 第 672 (1990)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 673(1990)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:
- 3. **对**占领 国 以 色列 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 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**表示遗憾**:
- 4. **促请**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 年 8 月12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》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,并严格遵守该《公约》的各项规定:
- 5. **要求**上述《公约》的缔约国根据《公约》第1条的规定,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《公约》承担的各项义务;
- 6.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,进一步研究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上述《公约》的 缔 约 国会议、讨论各缔约国根据《公约》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的想法,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《公约》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,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:
- 7. **又请**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,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,利用、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,以便履行这项任务,并 经 常 通 报安全理事会:
- 8. **又请**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,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,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,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。

第2970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<sup>46《</sup>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五年,1990年10月、11月 和12月份补编》,S/21919和Corr.1和Add.1-3号文件。